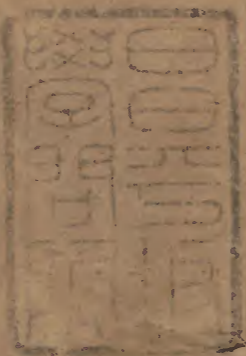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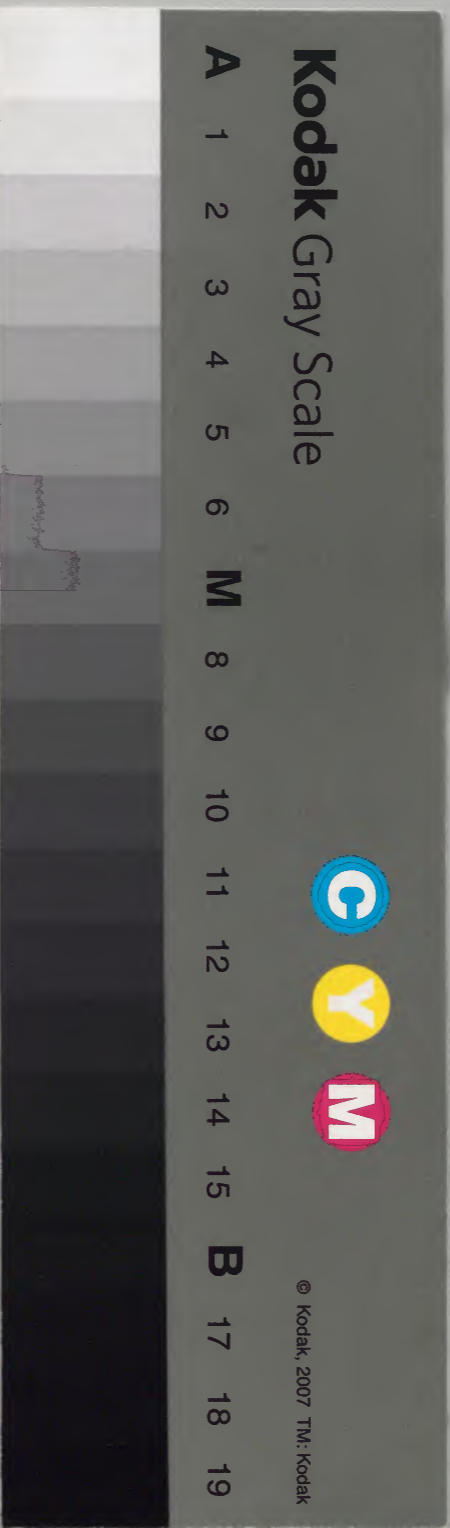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二
二	九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 20 )		
函號	296	33	

廿三之廿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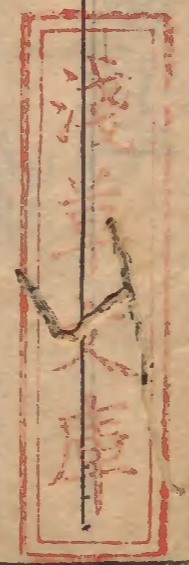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大清律例全纂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目錄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人姦宗外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三目錄

前代犯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一篇今因之

輯註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察究

輯註刁姦今與和姦一例柳青若刁姦之後拐騙為妻妾奴婢或轉賣與人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輯註強姦之情最易誣捏故註云須有強暴之狀婦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嚇繩索網縛同黨捉拿之類

輯註數人強姦未成似可分別首從蓋名例犯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輯註有係和姦姦婦因人見而諱和為強以圖掩飾者有係強姦姦夫懼重罪而詐強為和以冀倖免者和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慎也

因盜而姦  
見強盜  
窩贖流娼  
止妓見買  
良為娼  
當官嫁賣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三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間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

犯姦

夫見殺死姦

輯註幼女須令穩驗明實會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

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賣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輯註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言若不陳告而即嫁賣與姦夫則是縱容律內之賈休賣休矣

集註如在船上行姦船戶知情亦坐容止之罪

輯註究問孕婦未免諱其所愛認其所憎亦指姦也故罪坐本婦以免冤濫

乾隆三十二年案律註強掘問流係指預商同姦嗣僅拏按未及成姦而言

今李八兒因堂叔李三強姦幼童李祥兒嚇逼奪奪未便一律擬流量減一等

滿徒

因姦不陳罪

罪同強姦致死律例並無正條如照強

姦○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八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

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

雖有據而姦罪坐本婦

夫則無憑

告而與姦夫見縱容妻妾犯姦律註

捉之人問擬杖流未足蔽辜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杖乾隆二十年福建案

強姦賣姦之婦未成比照強姦未成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二十五年山西案

部議或隣佑聞聲救護或奪下衣帽或當時拿獲或婦女聲喊姦夫逃跑之時

有人見聞多有確據者原不必本婦到官

強姦不從捐軀明志無論是否再離俱准

旌表乾隆三十年部議

旌表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准

旌表僕婦婢女及尼僧道姑有拒姦自守不為強暴所污因而致死者俱准

旌表令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墓前建坊停止祠內設位見禮部則例

此禁姦淫以端風化也凡和同姦淫者姦

夫杖八十姦有夫之婦有加一等刁詐誘

騙通姦者滿杖○若婦女本守貞潔而用

強姦之汚人節操情罪至重已成者絞候

未成者滿流○幼女十二歲以下情實未

開易欺易制即有和情亦是誘誘或故

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者絞未成者流○

其和姦刁姦男女同罪或因姦而生有男

女亦不忍傷其生故責付姦夫收養姦婦

或嫁或賣或留悉聽其夫若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亦有罪故與姦夫並杖

八十婦人已正姦罪嫁賣從夫故婦人勿論止離異歸宗財物八官○強姦者婦人為強暴所制力不能敵致玷名節情可矜憫故不坐罪○凡和姦刁姦有人為之媒合及容其居止通姦者是導人為淫惡之事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私和姦事則長姦惡之風各減和刁強姦之罪二等○

僧道軍民  
於寺觀刁  
竊引誘匪  
騙見姦瀆  
神明  
姦婦因姦  
在逃而自  
別嫁見出  
妻  
弓兵姦職  
官妻見比  
引律條  
官吏姦所  
部妻女見  
姦部民妻  
女  
同犯姦者  
無首從見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抱幼主用土  
塞口致死比照因姦致死律斬候婢女  
比依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  
阻救護例絞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案  
八歲幼女拒姦不從致死並無知識母  
庸  
旌表乾隆二十年直隸白三姐案  
示掌云姦幼女和而未成不得照強而  
未成擬流止坐不應  
乾隆十一年浙省青宮談與員李氏通  
姦一案部議職官並不論已仕未仕以  
關門為風化之首紳矜為閭閻之望不  
得同凡論今員李氏係候補員外郎員  
象由之妻俱應擬絞候將姦夫姦婦依  
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例並絞  
輪姦婦女案內通合帮捉並無輪姦之  
心者比照雜姦餘犯例發遣乾隆二十  
二年河南丁蘭兒帮同張成強姦馮鄭

條例

姦情曖昧易於誣執故非姦所捕獲及指  
稱通姦者皆勿論若姦婦因姦有孕雖有  
據而姦夫無憑止坐婦女姦罪候限百  
日滿後杖決姦生男女責令本婦收養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妻婢  
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共犯罪分  
首從  
大棍例見  
恐嚇取財  
姦夫合婦  
告子不孝  
見教唆詞  
強搶婦女  
見強占良  
家妻女  
兵役獄卒  
姦汚犯婦  
見凌虐罪  
囚  
搶奪路行

氏案  
竊盜輪姦強盜姦汗人妻女例不分  
首從斬梟乾隆二十二年四川朱四案  
挾仇強姦強姦母女比照強盜強行雜  
姦例斬決為從絞候餘犯發遣乾隆十  
九年河南案  
乾隆九年部駁安徽案 楊小等強姦  
張杜氏致氏自縊身死該撫將楊小等  
依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趙  
文美依強姦未成律杖流查例載凡有  
輪姦之案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不分已未成姦曾否致死楊小趙文美  
應改照光棍例分別斬絞候  
乾隆八年直隸案 谷雲龍主使宋三  
等輪姦李振桂之妻田氏查田氏曾為  
娼犯姦雖已從良與良家婦女不同宋  
三依輪姦例減一等問流為從者又減  
一等問徒谷雲龍依教誘入犯法律亦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  
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  
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  
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

婦女見白

書搶奪

穢語殺狎

致婦自盡

見威逼人

致死

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

見同前

因姦有孕

打胎致死

見同前

傷非應捉  
姦人見罪  
人捕捕  
姦夫拒捕

問流

輪姦而又駁同致死人命則從犯未便  
置誤殺加功於不開改依得財而殺死  
人命從而加功例斬決乾隆十九年直  
隸薛學子聽從李二小輪姦郝二姐制  
衣勒死案  
任高庫誘拐幼童雷吉明雷二哥雞姦  
後復以典當又因該犯患瘡致雷二哥  
傳染中毒身死將任高庫依光棍例斬  
決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駭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案內尚  
未成姦之犯仍照強姦未成例杖流乾  
隆十四年陝西惠三隨同李蘭兒輪姦  
常定乾未成案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河南案 王景周  
誘姦何進禮九歲幼女俞妮未成越四  
日何進禮回家查知將女勒死與蕭念  
自盡之例迥不相同而致死在數日之

姦婦分別  
會否臧救  
見殺死姦  
夫  
姦夫因別  
事殺死本  
夫見同前  
強姦致本  
婦自盡分  
別已成未  
成見威逼  
人致死  
強姦拒捕  
殺死親屬  
見同前

後若竟照殺非姦所例將姦夫擬徒又  
覺情重法輕查王景周聲言欲與俞妮  
成爲夫婦俞妮雖經雁允究係幼穉無  
知被其哄誘例應以和同論將王景  
周改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本  
例發遣黑龍江何進禮依非理毆婦律  
滿杖  
此例稱金刀與鬪毆律載持兵不用刀  
亦是他物之義不同乾隆十年部議  
強姦不從持棍毆傷并致本婦失手掙  
傷幼女身死未便僅照未成擬流比依  
執持金刀兇器毆傷本婦未成姦例擬  
候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張鑄向吳氏圖姦本夫李坡見持斧追  
捕致自執之斧自傷手腕張鑄比照強  
姦執持金刀拒捕傷人未成姦例擬  
減滿流乾隆十六年河南案  
滑五圖姦滑李氏不從毆傷李氏左眼

大清律例全錄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四

犯姦

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  
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  
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  
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有指  
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  
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  
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  
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

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  
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雞和同強論律擬絞監  
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  
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  
執持金刀兇器毆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  
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  
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

胞等處致左目失明已成廢疾將滑五  
比罪力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二  
十年直隸案

持刀嚇逼成姦不應照強合和成科斷  
應照強姦例辦理乾隆二十年安徽劉  
銘拾姦劉張兵案

應審理事件不即查究致釀人命降二  
級調用

乾隆三十年河南魯清等積擄輪姦一  
案魯清輪姦五案四案為首一案為從

郭清連輪姦七案三案為首四案為從

又獨自強姦一案該二犯按其情罪實

與姦人妻女之強盜無異應比強盜

姦人妻女例斬決臬示王千魯希孟陳

科輪姦二次為從強盜不分首從例

斬決知情不報之鄉地杖枷革役失察

之夏邑縣羅達春革職歸德府艾恩降

降一級留任

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

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

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

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

例議處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維容耕  
勤不用

此例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

據者將該犯發遣黑龍江

一川省咽喉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

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

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

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臬示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

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

本婦越數  
日身死見  
威逼人致  
死  
姦夫姦婦  
同謀同死

部議強姦幼女未成定例之始即係實  
發黑龍江並不在名例改發烟瘴之例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案 丁緯因  
馬之順與馬氏通姦屢次詭詐得錢復  
向氏挾姦不遂率令丁文等將馬之順  
兇毆立斃擄屍入室揪出馬氏刺其衣  
褲用繩網縛裝點捉姦情形先令丁自  
保砍落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顱砍  
下情罪甚重首犯未便照謀殺律斬候  
將丁緯改照惡棍詐財不遂竟行毆斃  
光棍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  
絞候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楊駝駱  
黃夜圍姦焦氏被喊奔避焦氏至伊家  
囑罵經伊父楊振勸回焦氏哭泣不已  
天明復往尋聞該犯出而趁逐焦氏向  
其撲捉該犯即將焦氏推倒騎壓身上  
手捏咽喉立斃其命是焦氏之被殺尚

見同前  
先和後拒  
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  
夫

調姦未成  
致死二命  
見威逼人  
致死

在圖姦氣忿爭端未息之時不便以殺  
非發時僅依尋常故殺斬候傷駝駱應  
卽照立時殺死例斬決  
段四哄誘八歲幼女王王金姐抱放坑沿  
甫經行姦因王金姐負痛哭泣心生畏  
懼卽行中止依律擬斬立決九卿議奏  
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幼稚無知若  
一例斬決似與淫兒光棍無所區別可  
否改爲監候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奉  
旨着監候等因欽此乾隆十年直隸案

屢次圖姦不休照兇惡棍徒例問擬乾  
隆十四年浙江方廣慶等圖姦李福貴  
未成案  
謹按胎孕十月而生常也然有遲至三  
四年而後生者此鬱怒傷肝血涸胎乾  
之故見本草綱目五十二卷景岳全書  
三十二卷濟陰綱目九卷可考而知又

有未及月而生者沈起鳳譜錄載江蘇  
上元令袁枚斷五月生子一案誌此備  
參凡斷姦生子者宜留意焉  
光棍結夥輪姦婦女孩童之案無論首  
從脫逃于報官之日照盜案例扣限題  
參停其陞轉俟彙題之日將先經停陞  
之案註銷照道路村庄被劫之例議處  
如諱匿狗隱亦照諱盜例分別議處其  
審非夥衆但一人強姦已成或強姦幼  
女幼童未成者逃犯照逃竄滿貫例參  
緝

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闢殺本律定  
擬



人牙將領

賣婦女逼

勒賣姦見

買良為娼

買良家女

作妾及義

女縱容抑

勒通姦見

同前

以犯姦婦

嫁賣與姦

夫見犯姦

賣子孫婦

妾見畧人

畧賣人

縱姦愧如

自盡見威

輯註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也買休賣休事異而情同非姦而同於姦也故共列一條

輯註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恩義並絕應以凡人論○此言夫若父母又當別論

輯註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亦有不犯姦者妻可出而不可賣賣休者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也

集註按據會云家貧將妻不告官嫁賣與人為妻妾問不應婦人仍歸後夫等語是補律之未備蓋因貧賣妻雖律應離異但本夫既不能養贍或無宗可歸勢必又將失節轉嫁不如仍給後夫免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逼人致死  
縱容抑勒  
殺姦各例  
見殺死姦  
夫

追財禮今江浙俱照此辦理

輯註若無賣休之情而本夫無故休賣其妻亦應杖一百婚姻律無賣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集註若本夫不識字被人哄賣者依用計逼勒本夫不坐

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同罪尚指縱容犯姦而言若姦夫謀殺本夫不得因本夫之父母縱容遽援本夫縱容之例乾隆三十四年部駁案

撞遇子婦與人通姦隱忍不言並非知情圖財與縱姦不同改擬不應輕管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案

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由勉强免離異乾隆三十四年湖北案

妻被夫逼勒賣姦不從致死請旌表令母家領銀建坊乾隆十八年江蘇案

兄弟容留姊妹賣姦比依縱容妻妾與

人通姦律例斷有案

謹按縱容抑勒之案如親屬良賤居喪等項罪與凡姦不同者本夫之罪似亦不止於杖或各坐以姦婦應得之罪或至死減等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姦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罪一等其因姦

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此懲自敗聞閭之罪以戒淫風也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與姦夫姦婦

各杖九十若抑勒妻妾養女與人通姦本夫姦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因抑

勒而強從不坐罪並離異歸宗蓋縱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耻義俱不可令合也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事同故

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

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本夫之義未絕聽其去留可

也○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其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

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夫不坐罪買休人與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給付本夫聽其嫁賣若將妻買休賣休及用計逼人休棄者各減妻罪一

等媒合人或妻或妾各減本犯之罪一等

親屬因姦  
殺死本夫  
見殺死姦  
夫  
收伯叔兄  
弟妾見娶  
親屬妻妾

輯註和姦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

輯註親屬相姦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  
繼有犯亦以所後服制及出嫁論

集註姑舅兩姨姊妹服屬總麻律禁為  
婚有犯姦者例發附近充軍但為婚例

已聽從民便則犯姦不應仍擬軍罪似  
可酌請減徒示等云似應凡論

集註已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  
依凡論禮必成婚廟見之後始得稱婦

若未婚不得以婦道責之也  
按尊卑為婚條內前夫子女與後夫子  
女苟合成婚以娶同母異父姊妹料斷  
娶同母異父姊妹本律以親屬相姦論  
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應滿徒例則姦夫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姦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決惟

嫁祖姑從祖伯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

叔姑監候絞決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

姦孫女出嫁降○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

服者監候斬○親屬犯姦

姦義子婦  
乞養子婦  
義女義妹  
及義子姦  
義母兄調  
戲弟婦均  
見比引律  
條

充軍則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通姦亦  
可引此律  
集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  
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指出二項與  
總麻以上同今不問徒俱照後例充軍  
集註女婿姦妻母敗壞人倫有傷風化  
故比依母之姊妹絞決然註內指出妻  
親生母則嫡繼慈養母當依總麻以上  
親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媒合縱容  
等項故註云各詳載犯姦律當按照科  
之  
輯註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  
者皆照凡人律姦附科之  
親屬姦重而男輕凡誘拐姦姦各仍照  
服制依犯姦本例擬罪部議載略人略  
賣人條  
年止十五被親嫂拉誘成姦照絞決  
件

量減為監候乾隆六年山東案  
羅尚雲與蔡文明之妻湯氏通姦被蔡  
文明之兄蔡文龍撞見蔡文龍即向嚇  
逼成姦蔡文龍依律絞決湯氏寔因姦  
情事露被夫兄挾逼勉從與淫蕩覆倫  
者稍間依律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八  
年湖廣案  
蔡奕凡與嫡姪蔡通之妻盧氏通姦被  
蔡通撞過砍傷姦夫殺死姦婦將蔡奕  
凡擬絞決蔡通依刃傷伯叔父母擬絞  
決聲明情有可原部駁本夫於姦所登  
時殺死姦夫姦婦勿論即至殺死有服  
尊長亦無另有治罪之條若捉姦致傷  
尊長則無可論也又例內本夫本婦有  
服親屬皆許捉姦但卑幼不得殺尊長  
犯則依故殺科斷此則專言卑幼服屬  
不得干犯尊長亦止言殺而不言傷而  
本夫之致傷尊長者尤無可論也茲尊

之姊  
姦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  
姦夫各  
斬  
夫決斬  
○凡姦  
親  
妻各減  
妻一等強者絞  
監候其婦女同坐  
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  
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此嚴敗倫內亂之罪以正風化也凡同宗  
疎遠之族雖無服制名分猶存故姦無服  
之親與無服親之妻者不問和姦刁姦有  
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候言  
同宗則外姻無服者應以凡論矣○若姦  
同宗及外姻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  
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男女各杖  
一百徒三年婦女決杖餘罪收贖強者姦  
夫斬候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  
在其內矣若從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

小功服也祖姑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  
嫁總麻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  
之妻小功服也從祖伯叔姑即父同祖堂  
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也從父姊妹即  
已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  
也母之姊妹即已之母姨小功服也兄弟  
之妻兄弟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  
妻姪則期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於分爲  
至親有犯姦者皆爲內亂姦夫姦婦絞決  
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者姦  
夫斬決○若父祖之妻伯叔母與姑及已  
之親姊妹子孫之妻兄弟之女以上親屬  
若有犯姦者皆爲逆倫大變姦夫姦婦各  
斬決強者姦夫斬決○自同宗無服親以  
下各條若與姦犯姦者各減姦妻之罪一  
等強者姦夫絞候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  
仍盡犯姦本法從  
夫嫁賣願留者聽

強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誣執翁  
姦律註  
姦總麻以  
上等親之  
妻蓋忿自  
盡見威逼  
人致死

長內亂律干斬絞既予本夫以捉姦之  
權自難禁其必不致傷從無本夫獲姦  
致傷尊長仍應科罪之文自應予以勿  
論乾隆二十年江蘇案  
輯註考此例之由來緣本律強姦下無  
未成姦之文恐人不分已未成姦並擬  
斬罪故著此例謂強姦未成罪止於流  
但親屬不可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擬  
入死故發近邊充軍情法乃盡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  
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輯註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不可用此  
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  
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強姦大功兄嫂未成截傷本婦照強姦  
婦女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未成姦  
者絞候例加為斬候乾隆十八年河南案

條例

改修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  
遠充軍其和姦罪不致死者若強姦未成發  
近邊充軍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  
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調姦子婦不從毒毆致死比照強姦子  
婦未成自盡照親屬犯姦至死罪充軍  
例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乾隆十五年河  
南案  
李笑兮屢欲嫁賣其妻童氏被妻父童  
錦安阻止挾恨誣執童錦安與童氏父  
女通姦致童錦安蓋忿自縊將李笑兮  
照被誣之人自盡律絞候部議入於本  
年秋審情實欽奉  
上諭將李笑兮改為絞決刑同捆縛之魏三元  
從重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乾隆五  
十六年湖南案  
解五先與馬郭氏姦好後又與郭氏之  
女馮大女通姦私訂作妾郭氏幼子馮  
尊玉因馮大女懷孕向母諫阻郭氏向  
解五言及解五起意唆令郭氏控子忤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  
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此重懲汙衊尊長之罪也欺其卑幼而陵  
制以成姦謂之欺姦翁與夫兄犯之皆死  
罪若無此事而誣執之是陷夫之父兄於  
死地故反坐以斬候然須告之於官乃坐

逆龍以馬大女身孕誣為馬尊五所竊  
向總督關興喊控馬大女亦扶同誣執  
將解五照姦夫致誣本例斬候馬大女  
繼姦喪吐誣陷弟姦非尋常誣告可比  
應與解五一例擬斬郭氏給卮魯特為  
奴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妾  
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  
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此正奴僕犯姦之罪以肅名分也奴及雇  
工人之於家長名分攸關若與家長之妻  
女通姦此犯義之重者姦夫姦婦各斬決  
不言強者罪無可加也○家長之期親及

一 奴及雇天姦家長妻

伴當姦舍  
人妻見比  
引律條

占奪奴妻  
及圖姦毒  
毆致死見  
奴婢毆家  
長

參看奴婢毆家長條  
輯註律止言奴雇姦家長之妻女親屬  
不言姦奴雇之妻家長之於奴雇本非  
天親特以名分相事使若家長與奴雇  
之妻通姦例內笞四十是不應輕律強  
者亦難同凡論若婢則服役家長之人  
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長姦之雖和猶  
強也亦當坐家長不應之罪婢不坐  
輯註若奴已轉賣他人姦舊家長妻女  
及親屬者以凡人姦姦良人論讀其義  
已絕也雇工人雇錢已滿山外別居即  
凡人矣  
輯註恩養年久配有家室之義子毆則  
依義子姦則比雇工人律無子姦母  
之條也  
姦家長期親之妻致本夫殺死妻女并  
自扎身死將絞候改為立決乾隆二十  
二年陝西案

圖占遺奴  
之妻女因  
而致死見  
徒流人又  
犯罪

雇工強姦家長十歲以下幼女律例並  
無明交罪無可加即照凡人例斬決乾  
隆三十二年案  
圖姦僕婦致被割害莖物比照毆傷家  
長律減流乾隆十二年刑部現審侍衛  
厄林保家人百順之妻白姐案  
雇工之婦守正不污捐驅明志照例請  
旌但於墓前建坊不准入祠乾隆二十年河  
南案  
當身為婢與賣身之婢不同因姦不從  
被殺亦准建坊不入祠乾隆二十四年  
廣西案  
家長親屬姦奴僱妻女不言和姦并強  
姦未死有犯應減凡人一等科之  
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係交職罰俸六  
個月係武職降一級罰俸一年見處分  
則例及中樞政考

條例

期親之妻如家長之伯叔母在室姑姊妹  
姪女並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子之妻嫡  
孫之妻皆是若奴及雇工人通姦者絞候  
婦女滿流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大功  
親及親之妻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強者姦夫斬候。姦家長之妾者姦  
夫姦婦各坐滿流姦家長長期親之妾姦夫  
滿流姦婦滿徒姦家長總麻以上至大功  
親之妾者姦夫姦婦各  
坐滿徒強者姦夫斬候

陳天祐之雇工楊德強姦陳天祐童養  
姪媳李氏未成致李氏羞忿自盡楊德  
比照雇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妻  
強者斬律斬監候乾隆十七年安徽案

嘉慶元年十月奉

上諭成林審擬已革調任保昌縣知縣達春  
與長隨之妻周氏通姦賣休一案著照所  
擬達春依旗人真廉鮮耻之例發往伊犁  
給滿洲兵丁為奴至周氏因姦情敗露不  
肯與伊姑同住逐日尋衅逼勒伊夫離異  
公然在達春寓所居住是屬姦無耻止  
科姦罪的決仍得當官嫁賣尚為輕縱周  
氏照例的決仍交該地方官在女監永遠  
監禁嚴行管束如有與禁卒人等通姦情  
事即各從重治罪餘著照該撫所擬完結  
欽此

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  
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隣証見聞確據者無  
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

解役姦犯  
人妻女見  
陵虐罪囚

娶犯事人  
妻見娶部  
民婦女為  
妻妾  
職官姦軍  
民妻見犯  
姦

輯註加凡姦罪二等者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故亦坐姦罪

輯註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官照官吏科之  
輯註若強而未成亦減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科斷也  
註內俱字指姦所部與囚婦二項言姦所部加二等姦囚婦坐滿徒故強者俱絞集註云改絞為斬殊誤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此重倚勢行姦之罪也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是倚勢為姦且大玷官箴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各加凡姦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官吏姦見禁囚婦是倚法為姦情尤可惡故杖一百徒三年至囚婦自有原犯罪名且怨其專制在人故不坐姦罪

不坐姦罪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喇嘛強姦  
致死見犯  
姦  
僧道於寺  
觀刁姦誘  
逃見製續  
神明  
僧道官有  
犯徑自提  
問見五刑  
僧道犯姦  
合還俗見  
除名當差

輯註居父母喪兼男女言夫喪兼妻妾  
言  
集註此不言子婦居舅姑喪犯姦同父  
母論斷  
輯註尼亦稱僧故律稱僧尼者指二人  
稱尼僧者指一人也  
集註僧尼等與親屬相姦仍依凡人親  
屬相姦律加二等  
唐律居喪生子者徒一年今律不載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

候婦女不坐

此懲蔑禮違教之罪也凡居父母舅姑及夫喪乃憂戚之時而有犯姦之事則蔑禮極矣若僧尼道士女冠既廢夫婦之倫復肆男女之欲是違教之甚者故各加凡人姦罪二等相與通姦之人無論男女俱以凡姦論

條例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

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

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臨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

以凡姦論

此於姦罪之中明良賤之分也以奴而姦良人婦女男婦各加凡姦罪一等強者斬候以良人而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罪一等強者絞候未成者滿流若奴婢同為賤類自相姦者以凡姦論

集解云奴出居自住而姦良人婦女者同凡論

軍民姦職官妻及妾婢見犯姦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見同前

娶樂人為妻妾婚姻

監生窩娼

僧道官挾妓飲酒見

居喪及僧道犯姦

本管官宿娼被部民

殿見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官吏娶流娼比照娶樂人律

輯註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罷役

箋釋娼指樂戶言若民間私自賣姦當以凡論

謹按廣東之蛋戶浙江之墮民等類與樂戶無異此等雖已奉文割籍然能自

如來姦婦積貫姦並無勾引在前亦不留戀於後則雖良家亦娼矣如係

勾引成姦往來情密本夫利其伙助因而縱容並不濫行招接者即樂戶亦不

得以娼論至民人宿娼律無文或謂即縱容通姦然縱容之罪係杖九十是較

之官吏反重且與姦宿良家妻女情節懸殊而罪名無區別矣竊謂宿娼者當

從官吏杖六十上量減

官吏宿娼

凡文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

此慎官方而戒淫佚也凡官吏皆有治人之職而姦宿娼婦則蕩閑越矩有玷官方

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之人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

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

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娶樂人為妻妾婚姻門

輯註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此懲陷良為賤之罪也凡娼優樂人最為下賤若買良人之子女為娼優及娶良人之女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是使良人子女陷身於下賤故坐滿杖若良人之家知係娼優樂人而將子女嫁賣者是徒知貪利而陷其子女辱其家門故與買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庶民存養  
良家男女  
為奴婢見  
立嫡子違

開竈勒賣  
婦女見略  
人略賣人

買貴州子  
女見同前

輯註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尚  
有略誘等情當隨事引擬故止曰問罪  
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承上二項  
言

旂人有犯買良為娼及縱容家人婦為  
娼係官軍職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係平  
人或奴僕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家人有  
犯伊主失察者係官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係平民鞭一百知情者與自犯同  
罪族長係官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罰俸一年上司罰  
俸三個月

千總朱大懷明知楊小保留小保係屬  
土娼留在汎地並不驅逐反同外委張  
鵬張志疊雇坐楊小保之船復邀本管  
游擊之子楊所與本地監生丁子榮在  
船飲酒喚令楊小保等借飲唱曲殊與  
窩頓無異朱大懷應照窩頓流娼土妓  
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三年江蘇  
案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  
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  
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  
娼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  
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  
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

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照例  
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  
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擬  
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  
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  
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  
隣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

大清律例全纂  
地方官失察窩留土妓流娼照實良為  
娼不行查拿例罰俸一年

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  
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士流合習樂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四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四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此言義閭勸懲不容擅廢也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一切戶婚田土細事許耆老里長在亭剖決里民有不孝不弟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有拆毀房屋及毀棄板榜者是目無國家勸懲之

國朝亦仍明律

李裡法經五曰雜法歷代皆稱雜律後周始為雜犯隋唐復有雜律條款甚多明按款分隸別律止存十一條

輯註申明亭乃申明教化之所板榜即教民榜文洪武十五年八月禮部議凡

十惡姦盜詐偽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姦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

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氏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知律十八年四

月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明代鄉議之遺

意也

聖廟比照向

宮殿并箭放砲投磚石律統乾隆二十二

年雲南案

法故坐滿流其所拆毀亭  
榜並令修造監立還官

條例

一凡欽奉教民

敕諭該督撫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  
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難註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則州縣  
也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家屬給行  
糧見優恤  
重屬  
屬醫殺傷  
人人命門

輯註醫人藥不對症而死依庸醫殺人  
律  
兵丁中途染病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  
行驗看調治該管委署醫官校領催鞭  
五十管隊細責四十棍見中樞政考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為行移請給醫藥

救療者管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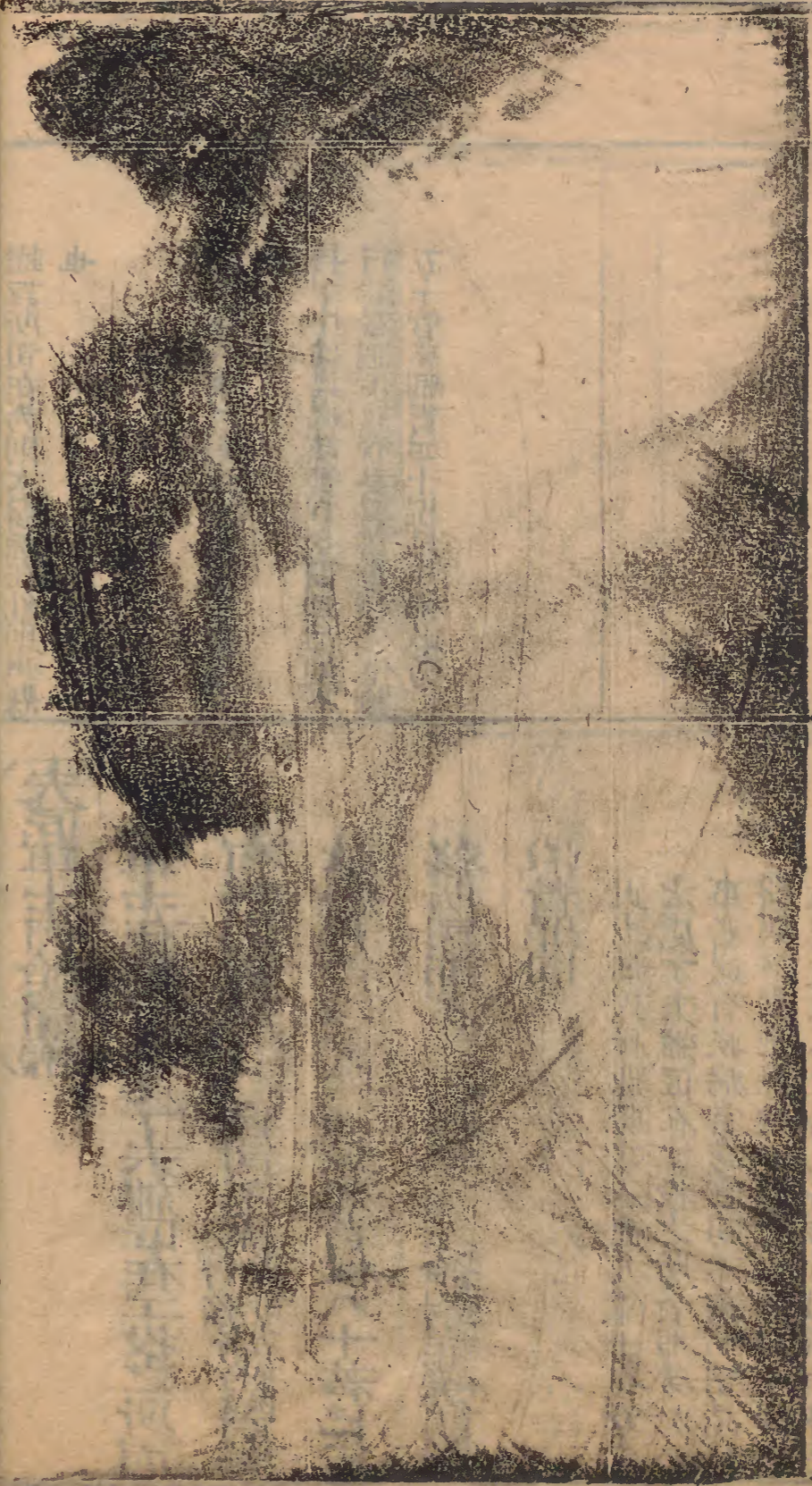
治者罪同

此立法以恤疲勞之人也凡軍士在鎮守  
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服勞於公  
事者遇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移所司請給  
醫藥救療是無恤下之道也管四十因而  
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  
而所司不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

夫匠軍士病給



者答在所  
司其罪同



本管官與  
所屬賭博  
被毆見毆  
制使及本  
管長官

輯註止據見獲不許轉相扳引按犯該  
律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私葺律  
非人葺並獲者勿論其義並同防誣指  
濫及也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惟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同罪坊亦止據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此禁游蕩費財兼堵盜源也博即古六博  
謂以游戲之具角勝負而賭財物今擲骰  
闢牌之類是也賭博為耗財之源盜賊之  
藪有犯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在場錢物  
入官若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雖不賭博  
亦杖八十坊亦入官止據現在發覺之人  
獲有賭具財物為坐不得誣扳濫及職官  
有犯則加一等杖九十引行止有虧例草  
職○若朋友聚會嗜飲食  
者非財物可比得勿論

獄內賭博  
及禁卒縱  
賭見獄囚  
監及反  
獄在逃

生監賭博  
見官吏宿  
娼

夫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擎獲者免議。夫察書役犯賭罰俸三個月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察出別衙門書役犯賭徇情不察亦罰俸一年。武職失察兵丁犯賭同。失察屬員賭博同。城上司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上司罰俸一年。失察賭博公出者免議。外結案件牽連賭博州縣通報臬司衙門詳記檔案審明是否自行擎獲抑係別經發覺。於季終彙齊察備地方官隱匿不報罰俸九個月。失察賭博之員仍照例處均見處分則例及山樞政考。筆帖式奎亮首告中書六十七等賭博奉  
旨奎亮兩次賭錢希圖翻本賭輸無償始行控告與悔過畏罪自首者不同仍應照賭博例加號兩個月滿日鞭一百係已革

筆帖式照例的決乾隆四十年案

族下家人犯賭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內務府官員及外省理事同知通判能督同番役拿獲製造賭具每一起紀錄一次  
教育失察文武生員犯賭罰俸一年自行查出免議明知不報革職留任如失察士子造賣賭具照溺職例革職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高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民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管五十若旁人自首

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賭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擎獲牌散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族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不准折贖  
 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  
 年再犯杖二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  
 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

謹按賭博不論何項賭具凡屬賭財物  
 贏輸均當一律治罪至賭具必須舍賭  
 更無他用者方是他若尋常游戲消遣  
 人家恒有之物似不應概以賭具文致  
 其罪

乾隆十七年福建鄭義標等用錢掛攤  
 共賭飲食毆傷鄭芬張山落水身死案  
 內部議凡涉賭博皆當嚴禁地方失查  
 者無論何項賭博俱應禁處

乾隆七年刑部議奏 詳釋例意不曰  
 製造紙牌骰子而曰造賣紙牌骰子是  
 必造而已賣方與此例相符若造而未  
 賣雖屬故違禁令尚未貽害地方按其  
 情罪原與已賣者有間但例內未經指  
 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刑衙門往往  
 援引紛歧臣等雖酌情量減究未聲

者據實自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  
 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關混江  
 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鬪  
 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  
 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  
 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  
 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旂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販

造賣賭具  
准留養一  
次見犯罪  
存留養親

明畫一今例載造賣未成照已成者減一等治罪又不言製造未成而言造賣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引用擬斷毋庸另立科條再查掃畫紙牌亦未註明已賣未賣似應一體分別遞減奉

失察製造賭具州縣并吏目典史均革職留任自行拿獲者加一級  
拿獲賭具必訪究根源銷毀器具方准加一級不能訪究根源者止紀錄二次  
失察在留賭具并藏牌牌被降一級留任  
失察販賣賭具罰俸三個月  
賭具協同拿獲均免本地方官處分隣邑協拿之員每一起紀錄一次至四起加一級隣邑拿獲賭具亦照此例議叙

同城文武各官拿獲製造賭具將首先拿獲者加一級協拿者紀錄一次如捏報協拿者革職扶同轉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督撫提鎮罰俸半年如上司並不知情率據轉報者罰俸一年拿獲製造賭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拿不論文武承審案件究出賭具始行查拏止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毋庸議叙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買牌博賣尚未售出與買而已販者有開照販賣為首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武職失察製造賭具專汛官降二級留任自行拿獲者加一級失察藏匿牌板存留賭具罰俸一年失察販賣賭具罰俸兩個月○新任官拿獲賭具迴護前官而不揭者降一級留任上司未經查

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其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個月三犯者即擬以寔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設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拿送不得借

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拿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出罰俸半年○專汛官失察描畫紙牌  
降一級留任均見中樞政考

奉獲舊存賭具押稱新製希圖議叙者  
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司  
道督撫罰俸六個月其後官為前官巡  
護處分者亦照此例議處

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 張辛氏曾向  
貨郎担上買有木牌一副起意邀賭四  
人分豆作馬輸贏記賬張辛氏除賭博  
輕罪不議外合依賭博不將造賣之人  
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  
例杖徒收贖所輸錢文係屬虛賬應免  
着追

失察描畫紙牌降二級留任其夫察販  
賣存留并發獲俱照別項賭具例議處  
議叙  
描畫漆精未經裁剪成付再減一等問  
擬有成案  
寶盆一項非雕鏤銅錫形畫不專為壓  
寶之用者不以賭具論見處分則例  
郭是起意造賣紙牌吳甲午代為雕刻  
給銀三錢造成高譜牌六十付販賣  
將起意之郭是問為首充軍刻造之吳  
甲午問為從杖流高譜係郭是誘令販

出造賣牌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拿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隣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  
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遠之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寔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  
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寔供出即將出有賭  
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  
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  
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是情  
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  
造賣牌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賣照販賣為從例滿徒乾隆九年福建案  
代道賭具僅得工錢並非賤造分利依  
為從例減等滿徒乾隆十九年河南李  
尚文案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鴿鷄圈鬪鷄坑蟋蟀  
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  
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  
例議處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  
經旬累月者將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  
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  
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停邊

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一經旬累月開場誘賭之左右兩隣如有通同  
徇隱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  
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  
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  
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並將首犯先於登獲之沿河馬頭地方

駕艇誘賭  
刺誘賭匪  
犯四字見  
起除刺字

被誘之人仍照賭博例治罪輸錢抽頭  
入官嚇詐財物給主

大清律例  
隆二十九年

加枷號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為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即在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

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叅處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如重擬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者仍先照賭博本例枷號俟枷滿時再行發往

一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入會者照為從律減一等杖九十

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辦

一聞省拿獲花會案犯訊明起意為首者照造  
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輾轉糾  
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  
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  
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  
會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若  
有賄庇情事即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賊  
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訊其知情容隱者

臺灣地方汛兵失察賭博雖無受賄情  
弊亦即革伍於該處枷責示眾並令各  
汛弁每月出具切結呈報總兵乾隆五  
十三年例  
州縣失察花會賭博即照失察賭具例  
革職留任武職降二級留任旬日內拿  
獲免議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杖一百徒  
三年若甫經開設寔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  
賣牌股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失  
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  
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人以  
上與花會名異而寔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太監逃出  
索詐見恐  
嚇取財  
太監持刃  
自傷見官  
內忿爭

非理毆死乞養子罪止滿徒故殺者流  
二千里今關割不死其罪反重者蓋不  
罪其傷乞養子而罪其僭耳若關割致  
死亦止擬此罪以故殺罪止流二千里  
也集註內故殺者滿流乃刊刻之誤

關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惟

家用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僭其

私割也

此禁私割以杜僭越也淨身而未入官名  
為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  
關割為火者以供門庭之役違者是為僭  
越故坐滿流所關割之子給付本生父母  
聚完

條例

一凡誑騙強勒關割者俱照毆人陰陽以至

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至死者擬斬監候  
 一內務府並諸王員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關割後即令其自  
 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行文  
 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  
 送部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自別無  
 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  
 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倩下手之犯照過  
 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關割希  
 圖漏免者除寔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  
 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

受雇代倩下手鬪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  
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請色人等或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管

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於杖若官吏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

本罪一等○若監臨執要曲法為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於杖者與官吏同故出罪至

囑託公事

詐欺官私  
取財賊盜  
門  
官吏聽許  
財物受賍  
門  
聽從上司  
至使出入  
人罪見姦  
黨  
大邑家人  
被制有司  
干預詞訟  
見把持行  
市

集註此條當分囑者請者受賍不受賍  
枉法不枉法與夫囑之為人為已聽之  
已行未行各輕重而言罪也  
輯註重曲法二字若不曲法不用囑託  
但囑託即笞五十雖官吏不從亦坐官  
吏聽從即同罪雖以後不行亦坐但施  
行即杖一百雖所枉最輕亦坐  
輯註官吏乃執法之人事權在手人雖  
囑託不能強之施行故囑託之人不同  
坐施行滿杖之罪即所枉罪重囑託之  
人亦得減三等也  
輯註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賍者必  
將本罪與賍罪從重論此條雖無各從  
重字亦當各從重論蓋受賍之罪或有  
輕於施行及所枉之罪者也然此中尚  
有錯出情節不特受賍之罪常與本罪

罷開官吏  
干預官事  
見濫設官  
吏  
百姓保留  
督撫及督  
撫等官授  
意保留見  
上言大臣  
德政

較論如為人囑託而又為人過財則有過錢之罪如為己事以賄囑託則有行求之罪如有誣告人罪而又囑託則有誣告之罪凡此皆當從重科斷者也  
乾隆四十八年上諭案 舉人高肇培與劉潤挾有宿嫌因遺世統等保舉劉潤庶業老行輒與元日恒等作呈赴縣呈請核辦是屬附會結黨妄預官事高肇培應革去舉人劉潤杖一百該犯捏稱劉潤詩詞違礙雖未經控告但係有心欺詐應再加枷號兩月滿日折責發落不准納贖

死者減一等○若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美以全科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寔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此言挾私背公囑託與聽從俱有罪也官吏請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不分從與不從但曾囑託即笞五十官吏聽從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行者滿杖既已曲法於罪必有出入計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之事囑託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故出入人罪三

等自囑託已事而所枉之事重於笞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公事滿杖不問從與不從但囑即坐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監臨勢要與官吏同坐故出入之罪至死者監臨勢要得減一等囑託雖出於監臨勢要而施行之權官吏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官吏有受賄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論無祿減有祿人一等若不曲法而受賄者依不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之威權將所囑託寔跡赴上司首告者官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助囑百姓保留者審是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Large area of text is heavily obscured by dark ink smudg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  
凡私和公事  
事情輕重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管

五  
律不在  
若私和人命  
姦情各依本  
律不在此止管五十例

此禁武斷之漸以明官法之不可廢也凡  
民間有不公平事應聽當該官司判斷曲  
直以示懲勸若有擅為人私和者減犯人  
罪二等罪止管五十即犯人該杖八十以  
上至徒流死罪私和者亦止管五十惟私  
和人命杖六十不減等私和姦情則從本  
律照犯人輕重各減二等  
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關乎生死  
姦情關乎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  
限

私和人命  
見遺書為  
人殺私和  
私和姦情  
見犯姦  
生監出入  
官府見官  
吏宿娼  
妄預官事  
見漏託公  
事

輯註官民房屋官署指在官者言之若官廨倉庫則在下文

失火乘機搶奪見白晝搶奪

輯註罪坐失火之人句是論失火罪之通例以下各失火者俱照此斷輯註至守因而侵欺謂如未燒而詐稱已燒少燒而詐稱多燒因而侵欺入已也承公廨倉庫言凡在官之物皆是故不曰錢糧而曰財物也即官物應該給付與人已由倉庫而未曾給付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者俱是若則罪輕者仍依失火律應從重論也輯註如見失火而擅離職守因致外人擅入官殿倉庫損失財物罪因乘間脫逃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至守不覺失因各律科斷衙署失火燒燬

誥勅比照燒燬酒莊例降一級留任被燒衙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止所坐致傷罪其罪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官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山林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三年守守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署修修乾隆二十年浙江案

不日禁獄而日掌囚則差押解罪囚不論在何處所皆用此律

類無失火延燒比縣倉庫火律徒二年發南柳號兩個月遞籍充配雍正十二年案

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兩于存公項下支銷見戶部則例

典賣房屋失火例載在典買田宅條謹按少註點放花鏢問違

制應專指本節守衛等項而言若民間花鏢或地方官酌量斬禁以弭火患仍不在永禁之列如

五城除冬元宵居民競放花鏢晝夜不絕最為太平景象豈律所擬禁也哉

地方失火官員撲救不力延燒十間以下者免議地方官城內失火十一間以

上罰俸九個月三十一間以上罰俸一

年三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四百間以

上降二級調用六百間以上降三級調

用同城道府十一間以上罰俸三個月

三十一間以上罰俸半年三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四百間以上降一級留任六

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至道路村庄有

在雜駐劄者將該在雜州縣例議處

州縣十一間以上罰俸六個月一百間

以上罰俸九個月五百間以上降一級

留任無在雜地方州縣加一等處分十

一間以上罰俸九個月一百間以上罰

俸一年五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

並免處分其延燒文卷倉米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如將官物存貯私家以致被

焚者降一級調用

漕船失火押運官降一級留任地方官

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領運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

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盜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花鏢

此懲失火之愆也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慎延燒雖無心之咎而是被其遺

害故止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房民屋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杖一百並

坐其家失火之人不得樂坐家長也○若延燒及於宗廟官闕則事出非常故坐以

絞候社減一等滿流以上言民間失火也○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設有守衛若

官軍人等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于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官府公廨收掌文案之所倉庫封貯錢糧之地若主守人等于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盜者不分首

從若在外失火以致延燒各減三等各字統承上各項言謂延燒山林兆域公廨倉

庫則應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應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人于倉庫內燃火者

雖不失火杖八十○守衛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攢斗庫若看守罪囚之禁

卒人等但見火起皆當防護撲救不得擅離所守違者滿杖

條例

官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城內失火專汛官撲救不力延燒過十間者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半年過三十間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月過二百間者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過四百間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過六百間者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城外村庄延燒過十間者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半年過一百間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月過五百間者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餘同文職見中樞政考

失火燒燬官兵房屋盔甲器械等物者該管官罰俸半年若因公他出者免議見中樞政考  
軍營失火燒燬草廠者八旗兵丁鞭一

百綠旗兵丁鞭責八十棍如係對敵襲地失火燒燬者斬又失火燒燬器物者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鞭四十棍如係存貯火藥地方失火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鞭責八十棍該管官插箭遊營如對敵之際以致誤事者兵丁俱斬見中樞政考

各省存貯火藥局該管各官不加謹巡防以致被轟者將同城專兼各官俱革職留任不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棍錮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京城正陽門外失火延燒官民房四千一百零七間半內巡捕北營東西二汛內共燒燬房屋二千五百餘間并將牌坊城樓燒燬將巡捕北營軍河守備張兆馬瑪把總于永和切照溺職例革職兼轄察將馬乾宜昭寬汛官延燒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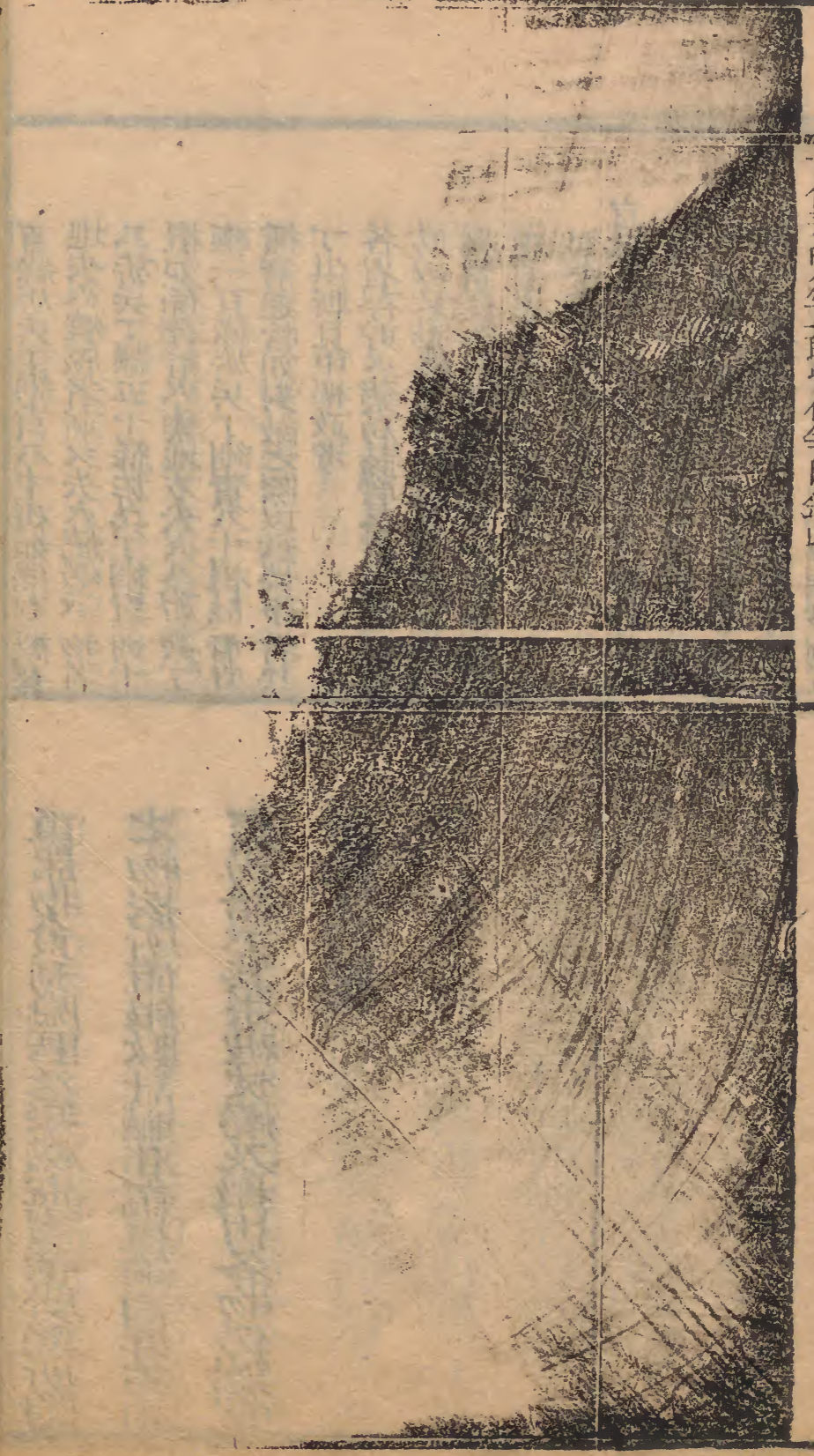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準數隣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火沿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將當不及五貴

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盜賣情弊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治罪追出原物給主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



百問以上例降三級調用奉  
旨俱若改爲草職解任等因欽此



放火行盜  
而殺見殺  
一家三人  
律註

奴婢放火  
見比引律  
條

輯註首節止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  
廨倉庫則統于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  
亦並承官民言次節言官積聚之物不  
言民間積聚統于民房屋內矣此與下  
節分別延燒故燒  
輯註因而盜取財物者謂延燒之後見  
有財物一時起意盜取也若先有盜心  
則是爲盜而放火矣與強盜何異  
輯註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應依  
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出于  
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于  
故意其情重自當從親屬另科也  
輯註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取  
殺傷之罪蓋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于  
此者故不言也  
輯註註曰須于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  
火之人必自潛踪匿跡恐以疑似誣指  
而枉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二百若延燒官民  
取財物者斬<sup>監</sup>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sup>不分皆斬</sup>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  
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判賠償還官給<sup>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sup>  
<sup>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sup>

輯註並計所燒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以所存餘燼應減之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到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銀一百兩今估計燒燼餘剩之物尚值銀三十兩則已燒燼七十兩之價矣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人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到者到分其數如有各主則依多寡之數到分品搭官民一體均償

失火乘機搶奪見白  
畫搶奪  
強盜燒入  
空房田場  
自首見強  
盜

集註比例內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條查註內有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似依律註為安  
乾隆四十四年部覆請刑奴婢放火擬絞比例議稱比引律條原係存留備考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也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張祝小放火燒毀童姓攤晒在山柴薪與故姓入田

場積聚之物有開且由童姓先行越欲燒柴起衅亦與逞強放火有別但律內並無燒入山野柴草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放火故燒入田場積聚之物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六年部駁浙撫盧 題夏鉅典舖當夥汪世榮竊物放火一案查獲匪徒放火謀財市經故燒隨即救熄尚未延燒者疑絞監候係指故燒官民房屋而言至于擬絞之犯必是係甫經放火隨即救熄者方與此例相符今汪世榮先已盜取銀兩首飾放火故燒官房且該犯所燒房屋係與主之房並非自己房屋原不待延燒隣居始謂之延燒也駁據該撫將在世榮改擬斬候  
閩棟因向小功兄閩裕找價不遂放火燒閩裕房屋致傷閩裕之子閩學金身死閩棟除致死總麻里幼姪輕罪不議

卷三十四刑律雜犯

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放燒幾處將家產判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此言放火之罪也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未及人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滿徒若因延燒之際乘間竊取官民財物者斬候致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延燒為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斬候其放火故燒入空閒房屋不比住房及田場積聚之物不比家內之積聚故各減一等滿流○凡延燒故燒在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並估計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燼之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算到分賠償分別還官給主赤貧者免追止科其罪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擊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放火故燒人房

外合依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律斬監候  
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楊三偷竊屋主邵祥瑞倉庫後處邵祥  
瑞盤查敗露起意放火燒燬倉房被邵  
祥瑞當時撲滅幸尚未延燒原議以  
該犯先經得財事後放火又當時撲滅  
例無專條比照謀財放火尚未延燒例  
量減擬流情節較重改發外遣經部駁  
改以該犯情罪重大外遣不足蔽辜照  
謀財放火隨即撲滅尚未延燒例絞候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案

吳貴健吳泰華吳帶郁等因田界起畔  
各獲棍刀前往吳元仁家理論吳貴健  
將吳元仁草屋焚燒吳帶郁上前撲救  
刀截吳貴健身死吳帶郁趨後打傷吳  
亞滿額門吳亞滿回砍吳帶郁額角腦  
後吳泰華持方趕救砍傷吳亞滿頭心  
偏左吳達國救護方傷吳泰華頭心偏

右跌入火內越日領命將吳達國擬絞  
吳亞滿擬徒部駁吳貴健故燒房屋吳  
帶郁吳泰華等雖未動手放火其當場  
目擊並不阻止吳亞滿出阻又各持刀  
棍擄護即不得謂為平人該撫于吳亞  
滿致死吳貴健之處既應擬絞應擬罪  
人擬杖而于刀傷吳帶郁則又照刀傷  
平人律擬徒擬議已屬參差至吳泰華  
當場助勢吳達國刀傷致斃照開毆問  
擬似屬未協續經改擬吳帶郁照知人  
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律加扣捕罪  
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吳亞滿依本犯  
應死而擅殺律滿杖吳達國依罪人拒  
捕格殺勿論律勿論乾隆三十四年廣  
東案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  
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均照律科斷為首者仍枷號兩個月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  
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  
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  
尚未延燒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從商謀  
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  
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即  
將為首之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為  
首之犯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

情節稍輕本犯罪止軍流者脫逃未獲  
扣限六個月無獲罰俸一年  
奸細放火兇徒武職失于查察者專汛  
官降四級調用上司降二級調用見中  
樞政考

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  
救熄尚未延燒為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近  
邊充軍為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  
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  
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  
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  
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  
限

此言褻慢神像之罪也歷代帝王后妃及  
先聖先賢忠臣烈士之神像皆官民所當  
敬奉瞻仰者若搬做雜劇用以為戲則不  
敬甚矣故違者樂人滿杖官民容令粧扮  
者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  
孫事關風化可以與起激勸人為善之念

搬做雜劇

街市演弄  
拳棍見許  
教誘入犯  
法  
點放入花  
燦杖間違  
制見失火  
律註

地方有秧歌婦女女戲游唱地方官嚴  
行驅逐如潛匿境內除將窩留之人照  
律治罪外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處分則載深夜唱戲男女攤擠混雜  
喧嘩恐致生鬧嚴賭博姦姦等事責成  
該地方官嚴整倘不是方奉行罰俸一  
年

條例

者聽其粧扮不  
在應禁之限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演夜戲者  
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不是方奉行之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  
詐例治罪  
一凡游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開散

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此等戲之類凡奏在事例有所禁  
制者其罰之類律例載在官民律一  
律等語有明如前故犯者罰五十  
詔書等事而散違禁之類例律一

刑律雜犯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三

條例

一 城市鄉村如有什物...

罪者...

刑律杖一百...

不應重杖八十...

...

冊紙...

...

重者...

地方有禁...

制書有違  
公式明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

罪事例  
半違令

此言政令之當遵也凡奏准事例有所禁制者皆謂之令雖律無罪名官民當一體遵守若有明知而故犯者笞五十特奉詔旨之事而故違謂之違制應杖一百

刑律雜犯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違令

若分首從則為首杖八十為從減一等杖七十笞釋以為從者笞四十非是說見輯註

不應為

凡不應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者量情而坐之

此指犯法而律無罪名者言也凡理之所不可為者謂之不應為律例雖無正條事理各有輕重輕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酌量事情而坐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也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五

拒毆追攝人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捕役結交

巨盜漏信

脫逃見強

竊賊誤殺

無辜見戲

李惶法經四口捕法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合於斷獄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唐復為捕亡律宋元明至今不改

集註此條當與以下各條參看此條端言應捕與差遣人之罪較主守押解限捕之罪稍分別

輯註應捕人謂在官之兵役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已定罪而未論決之稱罪人未獲則其罪未定何所據以科減等之罪蓋罪不至死者可照名例衆註明白即同獄成以科減等之罪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之囚可科同罪若未獲之罪人係至死者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假未定難以據科同罪似應擬以俟捕獲罪人觀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五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應捕人追捕罪人

殺傷過失殺傷人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部見

詐病死傷

避事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受遲斬絞  
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俟逃  
囚得獲審審此指已招定犯之囚言也  
由此推之未到官之罪人應宜監禁以  
俟捕獲蓋明矣  
輯註受財故縱者雖不給捕限能於未  
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受財枉法科斷  
集註若因捕賊而殺傷旁人及暮夜不  
知連捕人殺死以過失論  
輯註應捕皆無祿人故註無祿人三字  
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  
則即有祿人矣  
受財故縱之從犯以與囚同罪為從減  
一等及枉法贓不分首從各計入已之  
贓三罪從重論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 其罪人或死或  
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 犯罪為坐其非  
有 或推故不行 各減應  
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 或知而不捕  
捕人罪一等 仍責限獲免其應捕 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 之最同罪 亦須犯有定  
所受 贓重於囚 者計贓 全以無祿 枉法從重  
論 人

此言承捕罪犯不得遲緩也凡在官弓兵  
捕快人等皆應捕人若已承差遣追捕罪  
人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  
者減罪犯內最重之罪一等仍限三十日

條例

一 隔屬隔省密擊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二 應捕人追捕罪人

關提人犯  
見盜賊捕  
限

誤聽捕役之員照誤揭例降二級調用

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  
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  
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卽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  
者限卽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

番役私拷  
取供索詐  
見凌虐罪  
囚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  
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  
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  
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奏

聞請  
肯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在親籍貫有無鬚髮詳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程  
及徒流人  
逃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通行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長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一凡王公等之妾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  
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  
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巡緝官兵  
以商船作  
賊船見盤  
詰姦細

--	--	--

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叅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憲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拿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額外濫充  
遷徙見濫  
設官吏

--	--	--

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關啟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欸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欸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中途打奪  
見劫囚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囚律  
註

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是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交界地方  
失事持票  
密拏見盜  
賊捕服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降一級調用致令  
藉票滋事者降三級調用釀成人命者  
革職不行查察之上司罰俸一年

續纂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  
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  
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  
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  
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

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擬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毆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

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囚已問結之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執

及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逃殺之或折

罪人拒捕

脫逃拒捕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犯夜拒捕 見夜禁 私鹽拒捕 見鹽法 姦夫拒捕 見犯姦及 殺死姦夫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集註此犯罪逃走註事發一字謂犯事到官者言之若事雖發覺人未到官日後捕獲不應加等集註逃走拒捕兩平說不作一串觀下各字自明

謹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當以原犯之罪現在拒毆所傷之罪從其重者加之如原犯應管而毆所捕人至內損應於內損杖八十上加二等滿杖如原犯滿杖而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當於原犯滿杖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按拒毆追攝人條言無罪之人拒毆公差但毆即杖八十此條係有罪之人假如竊盜未得財圖脫拒捕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於竊盜未得財等五十上加二等罪止杖七十反輕於拒毆追攝條之無罪人矣仍應引用拒毆追攝之條擬以杖八十方是

親屬毆死  
兇手見鬪  
毆及故殺  
人  
納戶及應  
辦公之人  
毆差見拒  
毆追攝人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謀叛  
劫囚盜賊  
門

集註持杖拒捕則格鬪不得不力囚已脫逃則追逐不得不急囚窘迫而自殺有取死之道故皆勿論  
輯註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與捕人無犯矣雖有罪犯以捕人視之猶平人也乃以追捕之勢逼其兇暴致有殺傷故以鬪殺論至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人命不可無抵也  
輯註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凌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逼致死及凌虐本律  
輯註若捕人與逃囚罪人有仇或受人指使或詐財不遂而殺之者各依謀殺殺本律不在此限故註曰若有私謀另議也  
部議擅殺罪人原不論謀故均依鬪毆殺論故謀殺一罪人其為從加功之人均依餘人問擬

傷者此皆囚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不應死者  
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  
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此懲犯人之避罪而及捕者之擅殺也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官司差人追捕而拒捕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因拒捕而毆差人至折傷以上者絞候殺差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意在相殘其捕者格鬪而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走者捕者逐而殺之及囚因追捕窘迫恐不能脫自赴水火或用金刃而自殺者皆犯人自取之罪捕者得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及未到官罪人雖逃而不曾拒捕乃追捕人惡其逃走而擅殺之或毆至折傷者罪囚非係應死之人皆以鬪殺傷論罪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人別無他故一時

忿激擅殺者杖一百

條例

- 一 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 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 一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觀

謹按乾隆四十六年秋審冊內山西賈生宜致死梁崇祿一案原議賈生宜因梁崇祿圖姦伊妻向捉復被拾柴回毆並未成傷未便依格殺勿論照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奉

上諭嗣後引用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案內有罪人拒捕確據被捕者殺死則捕者不論已未受傷均入本年可矜等因欽此恭錄

諭旨詳參律意所謂罪人拒捕格殺勿論者謂倉猝抵格止圖防護已身不期適傷罪人至斃者原其格非得已殺所自招故得勿論若因其拒捕而輒向毆死與格字之義不符者仍以不拒捕擅殺擬抵秋審時遵

旨入於可矜唯事主毆死竊賊一項除已就拘執者仍問絞抵外其餘由格殺者勿論毆殺者問徒不在擬絞之限竊賊拒傷官兵比照盜盜臨時拒捕傷



而不死擬斬乾隆十七年浙江李尚貴案

打死竊賊  
見夜無故  
入人家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毆差奪犯  
見劫囚  
打奪傷差  
分別是否  
糾約聚眾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竊放田水  
拒捕見盜

破人掘墳父子往阻賊犯拒捕將其子毆傷其父還毆致斃外照擅殺擬絞絞駭改格殺勿論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追趕白日偷樹之賊自行渡河溺斃照罪人逃走因追逐寔律勿論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此例分三層一係持仗拒捕之賊犯雖多人同毆致死皆得勿論一係攜賊逃遁之賊因其逃遁故難勿論因其攜賊故減為徒一係拿獲之賊犯既拿獲儘可送官倚眾恃強故應擬抵  
白日毆縛竊賊奔逃過河溺死與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之例不符此照黑夜偷竊事主毆打至死例杖徒乾隆三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毆打糧差致死係在完糧之後既非應

卽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卽行斬決

一賊犯持仗拒捕為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隣佑俱照律勿論如有攜賊逃遁隣佑人等真前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闕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拿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田野聚眾  
傷罪人至  
驚疾不斷  
財產見闕  
毆  
官兵捕賊  
受傷給賞  
見強盜  
格殺無辜  
姦盜與棄  
擬埋屍發  
塚  
捕役拿賊  
誤殺無辜  
見戲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竊盜臨時

納之戶亦非有罪之人照九關定擬乾隆四年福建案  
罪人殺非應捕人不得照罪人殺捕之條乾隆十五年部駁湖南案  
罪人拒捕誤殺旁人即照殺所捕人律斬候乾隆十八年河南案  
盜田野聚眾等准竊盜論非即竊盜如刃傷事主仍於本罪加等滿徒不照折傷擬絞乾隆九年河南案  
罪人拒捕殺人雖在明外身死亦照律問罪乾隆十八年部議  
隨同拒捕並非有罪之人照拒捕為從再減一等乾隆十八年山東案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居四同叔居元康駕船沿河採捕至孫元珍魚港因無端斷疑係官河遂下網捕魚孫元珍見而喝阻彼此互毆居四致傷孫元珍落河斃命外擬斬候部議居四等下網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

拒捕并追  
逐拒捕見  
強盜  
搶奪盜  
殺傷分別  
下手先後  
見白書捺  
奪  
遺犯逃走  
拒捕見徒  
流人逃

捕魚原不知為有主之港與起意偷竊者不同不得援引罪人拒捕之條駁改  
闕殺絞候  
乾隆六年刑部議廣東案查包陳壽保  
包陳保無服族叔尊卑名分猶存雖包  
陳壽挖掘祖骸有應究之罪亦非包陳  
保等得以毆斃該撫屍包成保比照罪  
人本犯應死而擬殺律杖一百包承兒  
照為從律杖九十似未允協將包陳保  
照卑幼無服尊長加一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包承兒照為從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查吳貴健等  
越種秧田本屬理屈及被吳阿滿鋤毀  
吳貴健即同吳華章等執持刀棍同往  
吳阿滿家理論因其畏勢閉門即行放  
火燒屋吳阿滿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  
截吳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趨護  
砍傷吳阿滿頂心吳阿滿之兄吳國達

趕救刀傷吳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阿  
滿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  
百吳國達見吳華章拒捕刀傷伊弟因  
而趕救將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格殺律勿論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案黎中朝等捆  
縛賊犯王先鬼等六人推河溺斃內有  
被殺之吳白頭吳平仗係屬父子將黎  
中朝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為從之  
陳匡世等依謀殺加功律絞候部議事  
主毆死賊犯未便引毆死平人之例但  
黎中朝首先造意致死寔屬兇殘與尋  
常擅殺者不同將黎中朝改依擅殺罪  
人絞監候律請

旨即行正法陳匡世等均依擅殺罪人絞監候  
姦夫拒捕悞殺姦婦照拒捕殺人擬斬  
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代案  
三人各斃一賊係會皇捕捉遺傷致斃

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煙瘴  
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原犯  
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一拿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除照  
例治罪外若有緝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  
者先加枷號三個月再行照例發遣烏嚕木  
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拿之人成傷者擬絞  
立決

修改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違兇殺死

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在場助勢濟惡  
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續纂  
一凡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僉派看守押解之

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擬斬立決  
其別項罪人拒捕致死平人仍照各本律例  
科斷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  
情急拒毆差役造斃者仍依拒捕追攝本條  
辦理如衙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  
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

均擬徒乾隆三十五年湖南案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案 孫天申至溫

灝家行竊事主喊聲向毆隣入藍亞二

溫蕭三聞聲出視孫天申棄職跪走溫

蕭三踢傷孫天申醫藥殞命溫蕭三依

倚眾共毆照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溫

灝依餘人律杖一百先行發落已革監

生不准開復部議查溫灝本係事主毆

打賊犯一下在未棄職之前且並未成

傷非餘人可比該撫將溫灝擬杖先行

發落寔非其應得之罪所革監生應予

開復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湖南案 章紹武

雇主張魁萬等公買柴山蓄禁柴薪並

非無主山林任人砍伐者可比羅大擅

行砍取其初或可諉為不知蓄禁道章

紹武等尚問已明知山主有人乃猶敢

裝柴入船則擅取之罪按律論同竊盜

章紹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屬雇工

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聲言定送官

輒敢用棍毆傷頂心偏左章紹武奪棍

回毆一傷越口殞命該署撫將章紹武

擬抵殊未平允駁改照賊勢強橫不能

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減罰殺罪

二等律杖徒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王啟賢擊偷

砍印木星保茶樹因事主喊追即棄賊

并遺棄柴刀而逸越日趁墟遇見王啟

賢向索所失柴刀印木星保辱罵王啟

賢解輒糾毆殘忿用鉄拳心毆傷印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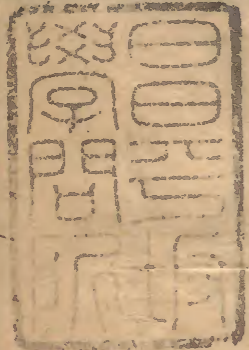
星保胸腹殞命雖非當時拒捕究係毆

死事主未便以常關問擬改依殺所捕

人律斬監候

人謀故鬪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拒捕殺人

問擬



寬政案申

罪人拒捕

人...  
 同...  
 其...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